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凱傑  
電話：04-7531918  
電子信箱：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102942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與廉同行藝起來得獎清冊（共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為拍攝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廉潔藝文作品獲獎者影片，請轉知並鼓勵獲獎學生於說明三指定時間、地點進行拍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11年7月13日府政陽字第1110255628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府業以前開府文函送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廉潔藝文作品評審結果(如附件1)，除各參賽類組第一名獲獎者將另行公告頒獎時間、地點外，已陸續發送其餘名次之獎狀、禮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擴大校園廉潔宣導力道、深耕廉潔校園，本府政風處將為獲獎者拍攝獲獎影片，獲獎學生可自由分享獲獎心得、創作想法、對於廉潔之看法、建縣300年之期許等，並將作為縣政宣導影片於Youtube等平台播送，細節詳述如下：
  - (一)本次活動為自由參與，所有名次得獎者(含佳作)均得到場接受拍攝，請獲獎者之就讀學校鼓勵獲獎學生參與。
  - (二)拍攝時間、地點分為兩場次，如下：

陽光法案科 收文:111/08/03



161110003144 3 無附件



- 1、湖南國民小學(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25號)：111年8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。
- 2、鹿東國民小學(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)：111年8月17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。
- 3、請上開兩校協助借用貴校適當拍攝場地，當日將由本府政風處工作人員引導獲獎者進入。
- 4、獲獎者得任選上述地點、時間到場進行拍攝，恕不接受其他地點及時間之拍攝要求。如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接受拍攝之權利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次無預先安排拍攝順序，依到達會場順序進行拍攝。
- 2、每組拍攝時間原則預計為10至15分鐘，並視當日實際到場人數予以調整。
- 3、各獲獎學生得以個人或與獲獎同學一同入鏡，亦歡迎家長、指導老師一同拍攝。
- 4、本次恕不提供便餐、茶水、停車位予到場獲獎者及陪同人員。
- 5、如獲獎學生於拍攝當日屬於確診而居家隔離中，或有其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勿到場並請盡速就醫。

正本：彰安國中、溪湖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埤頭國中、埔鹽國中、埔心國中、社頭國中、永靖國中、北斗國中、靜修國小、橋頭國小、線西國小、鳳霞國小、僑信國小、湖南國小、鹿港國小、鹿東國小、馬興國小、員林國小、東興國小、和美國小、和東國小、田頭國小、田尾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永靖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北斗國小、文德國小、文昌國小、太平國小、大興國小、大村國小、大同國小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